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5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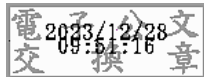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9661255_1120155411_1_ATTACH1.pdf、
29661255_112015541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